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本公司”、“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32,661.75 万元(其中：2019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8,391.16 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人民币 5,078.03 万元；2020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40,493.80 万元；2021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1,917.79 万元；2022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6,780.9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00.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7,583.7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9,7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01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07.7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83.6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4,186.9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00.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0145018800027336	2,130.73	用于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鸿合创新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161.99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206.41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70.26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479.03	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0.48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90.81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367.20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146.0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创新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2.32	
鸿程光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317.00	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0145013000532994	42.58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0145013000597173	216.00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0145013001696851	69.46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合 计	——	——	4,300.28	——

注：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8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37.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66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3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13,599.74	75,685.00	85.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833.56	是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25,603.03	16,603.03	520.95	7,853.72	47.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771.37	5,771.37	0.00	5,547.48	96.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3,633.98	13,633.98	329.01	6,043.37	44.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是	6,000.00	11,000.00	729.82	6,687.06	60.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教室服务项目	是	1,630.00	4,630.00	1,157.46	2,811.04	60.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是	870.00	1,870.00	443.99	1,034.08	55.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58.38	169,158.38	16,780.97	132,661.75	—	—	26,833.5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几年，受国内外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各地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拟先使用成本和风险更低的租赁方式实行本项目，即将原来计划的在北京购置写字楼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租赁与购置并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5,078.0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2019]32320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0,3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9,0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9,700.00 万元，其中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15,5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8 天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 万元，“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12,700 万元，“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3,000 万元、“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500 万元、“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3,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000.28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00.28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39,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3.75%	30,000.00	160,000.00	45.00%	否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5.2458%	65.62%	15,000.00	20,000.00	5.62%	否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65.32%	–	30,000.00	8.44%	否
	合计	–	–	45,000.00	210,000.00	59.06%	–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	2008/7/30	117,000	XINGXI–UQING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有限公司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有限公司	75.245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2000/06/12	2,790.85 23	张　树　江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 1268 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 B 栋)	2019/11/27	15,000	王京	无线手写板、交互式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手写屏、投影机、软件光盘的生产、销售；视频设备及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出版物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97,240.07	286,293.02
负债总额	159,779.52	152,820.3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0,700.68	143,995.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37,460.55	133,472.6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9,726.44	240,159.96
利润总额	1,847.04	31,703.96
净利润	1,880.32	28,769.81

(2)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8,687.56	32,905.82
负债总额	18,825.31	23,040.9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841.02	21,856.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85.32	3,132.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862.26	9,864.9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75.33	32,406.87
利润总额	−19.84	1,228.59
净利润	−2.66	1,111.47

(3)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39,014.92	52,361.11
负债总额	25,486.02	40,125.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814.81	37,20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3,528.90	12,235.8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993.49	100,929.06
利润总额	−948.80	962.74
净利润	−718.25	705.22

备注：1、上述各子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方信用情况：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第三方等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拟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符合公司分级标准的核心经销商；

2、客户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3、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4、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5、客户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买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等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公司将依据陈述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连续三年出现亏损；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中心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4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室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5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室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6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室
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1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室
北京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室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4 室，邮政编码：10008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室，邮政编码：100085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邢修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孙晓蕾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财务总监谢芳女士、独立董事于长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夏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9 层		
传真	010–62968116		
电话	010–62968869		
电子信箱	dongban@honghe-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面聚焦教育科技主业，以“根植中国教育信息化，服务亿万教师学生”为理念，为教育行业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产品、智慧教育解决方案以及教育服务方案。

公司作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及智慧教育服务供应商，始终以科技为驱动，以用户为核心，通过丰富的产品和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创新的服务模式、优质的教学内容、多场景的教学互动应用，深入服务广大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为用户打造一流的教学体验。

(一)教育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1、教育信息化硬件产品

公司教育信息化硬件产品秉承“以用户为中心”的产品设计理念，持续加大产品创新研发的投入，立足“产品方案化”思路，为用户提供全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其产品线主要包括智能交互平板、智能交互黑板、智能互联黑板及教学周边产品等。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交互平板是集大尺寸液晶显示、触